

70噸吊臂車翻側 司機困旬鐘

壓毀路欄圍牆 上班時間元朗大塞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一輛重達70噸大型吊臂車，昨晨途經元朗凹頭迴旋處，疑因避車失控翻側，壓毀路邊鐵欄及一幅行人隧道石屎圍牆，司機當場受傷被困，由於拯救困難，消防員須召來流動醫療隊協助穩定傷者傷勢，1小時後終將被困司機救出，幸其傷勢不算嚴重，惟適逢上班繁忙時間，現場交通一度大為擠塞。

現場為元朗青山公路往錦田方向凹頭迴旋處，一度受傷被困的司機姓李，30歲，頭及左手左腳受傷，送院救治無大礙。據悉當時他正駕車前往菜園村高鐵地盤途中，詎料中途出事。

避切線旅巴 撞爛行人隧道

事發前晨6時50分，李駕駛一輛重達70噸大型吊臂車駛經上址，由於屬超長及超闊車輛，吊臂車前後均有車輛護航。現場消息稱，當駛至迴旋處慢線時，突有一輛旅遊巴由鄰線切入，吊臂車司機為免發生碰撞，立即扭軚閃避，結果失平衡向左翻側，吊臂及駕駛室壓向路旁的鐵欄，連路旁一條行人隧道的石屎圍牆亦被壓毀，碎

石橫飛，李當場受傷被困車內。猶幸當時隧道附近無人經過，否則隨時被碎石擊傷。

護航車司機見狀立即報警，消防員到場發現現場環境拯救有困難，受傷司機狀甚痛苦，遂要求博愛醫院派出一隊流動醫療隊到場協助穩定傷者傷勢。

另外，肇事吊臂車公司亦派來另一輛200噸吊臂車協助拯救，經近1小時消防員終將被困司機救出送院，當時他仍然清醒。

由於將現場封路救人，且事發適逢上班繁忙時間，導致現場及附近交通一度癱瘓，車輛大排長龍，而翻側吊臂車至早上10時許才移走。



重達70噸大型吊臂車在凹頭迴旋處翻側，壓毀路欄及行人隧道石屎圍牆。

曾景文派英進修 租津離奇增近倍

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，被控串謀詐騙政府租津70萬元案昨續訊，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呂建勳供稱，從麥、曾2人申領租津的檔案資料顯示，2人於1986年8月起互租對方北角城市花園單位，曾景文更在1989年中獲通知派往英國進修一年，曾景文不但表明要偕同妻兒一起赴英，更致函當時的銓敘科(即現時的公務員事務局)要求繼續保留他在港的租屋津貼，以讓父母同住，但當局回覆只批准保留60天。曾景文疑「揮盡着數」，於同年9月下旬離港赴英期間，照領取該60天的租津，直至1989年11月中才終止租約。

呂建勳供稱，曾景文在英國進修接近返港2星期前，亦致函表示妻兒會先於1990年8月19日回港，要求銓敘科批准於其妻返港當日起即可申領租津，結果獲批。曾於1990年9月28日返港後翌月，向當局呈交一份為期2年的租約，租住原有的北角城市花園九座21E的單位，租約上的業主簽名為麥齊光妻子王麗璋，月租1.8萬元，另有600元差餉及633元管理費，租約期為1990年8月19日至1992年7月18日，最終曾獲批出的每月租津上限為1.73萬元。

呂建勳續稱，曾景文就租住城市花園第九座21E單位，先後呈上3份租約，由最初每月申請租津8千元、1.05萬元至1.8萬元，而每次租約上業主均為王麗璋一人簽署，首2份租約業主報稱的住址正是曾景文租住的樓上單位22E，至第三份租約，王麗璋填報的住址是麥齊光獲分配入住的干德道39A Fairmount Garden 16A室。

留學安排胞妹租同一單位

呂建勳續稱，曾景文就租住城市花園第九座21E單位，先後呈上3份租約，由最初每月申請租津8千元、1.05萬元至1.8萬元，而每次租約上業主均為王麗璋一人簽署，首2份租約業主報稱的住址正是曾景文租住的樓上單位22E，至第三份租約，王麗璋填報的住址是麥齊光獲分配入住的干德道39A Fairmount Garden 16A室。

誘使運輸署誤信可道路上使用

被告為陳耀強(49歲)；鄧紹光(51歲)；李健明(45歲)；陳文寶(41歲)；梁展鴻(42歲)；梁永輝(36歲)；盧志雄(49歲)；馬文聰

根據資料顯示，曾景文於1990年12月20日遷入政府宿舍，並於同月31日終止租約。但曾赴英進修期間，他安排在渠務署任工程師的胞妹曾慧華租住21E單位，曾慧華申請的租金為每月1萬元，另有差餉及管理費共1,030元，但最終批出每月租津9,000元。

麥呈2份租約 業主為曾妻

呂建勳續指麥齊光於1986年9月1日起就租住城市花園第九座22E單位，先後向銓敘科呈上2份租約，業主為曾妻鮑惠明，填報住址是同一屋苑的21E單位，麥齊光第一份由1986年9月1日起為期2年的租約，每月申領租金為9,050元，第二份租約由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，獲申領的租津連其他開支共1.13萬元。但麥於1988年11月28日因獲分配入住政府宿舍而終止租約。呂建勳解釋《公務員自行租屋津貼》必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條例限制，任何於1990年前入職的公務員，只要其起薪點為34點或以上，便可向當時的銓敘科申請租津，部門核實資料後，再交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申領的租金是否合乎市價，然後會按申請者薪級的上限而批出。

採誠實機制 信申請人資料

呂建勳謂部門是採用誠實機制，完全依賴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屬實，所以申請人應清楚知道租住的單位絕不能存有自己的、配偶或親屬的財務權益。一旦發現申請人填報虛假資料或隱瞞權益，部門不但要求對方退還已發放的租津，更會把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。

今傳2人證實麥曾關係密切

62歲麥齊光及57歲曾景文被控串謀詐騙租津，以及身為代理人意圖欺詐主事人而使用虛假文件等6罪受審。

控方將於今午傳召中大兼職教授林雲峰及運輸署助理署長羅鳳屏，以證實麥、曾二人關係密切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就串謀詐騙政府租津出庭應訊。



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就串謀詐騙政府租津出庭應訊。

原法例無禁公僕互租物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對於控方所指，麥、曾2人表面互租對方單位，實是隱瞞業權租住自己的單位，藉此騙取租津。代表曾景文的資深大律師清洪昨反擊指，1989年香港樓市下挫，連帶租金市價都下調，所以當曾景文赴英進修期間，麥齊光把名下的城市花園21E單位以月租1萬元租給曾景文胞妹曾慧華，絕非是「優惠價」，曾景文於1990年決定售樓套現，礙於名下單位有租約在身，建議和麥齊光「交換樓」放售，亦是合情合理說法。

清洪指當年不受刑事檢控規管

清洪又質疑，銓敘條例於1980年代及1990年代初期根本沒有列出若涉及違規者會面對刑事檢控的條文，就算1998年港府加入公務員條例808條，內文僅指違規者須接受紀律處分，直至2007年公務員條例才納入申領租津者違規將面對刑事檢控。麥、曾2人涉及案發的時間為1985年至1990年，根本不受刑事檢控的規管。

呂建勳反駁：原則精神一直存在

呂建勳則反駁稱稅務局助理局長羅玉蓮於1983年6月亦因騙租津，而於2000年遭檢控，最終被判入獄9個月，緩刑2年。呂又強調雖然公務員條例早年沒有「白紙黑字」列明違規者須刑事檢控字眼，但公務員條例306及307條文已有要求申請人行為良好等規定，基本上該等原則精神一直存在及沿用，當批核者發現申請人虛報資料或嚴重違規，有權把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。

但呂同意代表麥齊光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所說，公務員條例沒有禁止公務員之間互租單位及申領租津，亦沒有限制租約上一定要填寫物業聯名的共同擁有者姓名。

警破無牌按摩院拘3女



警方在大埔廣福道無牌按摩院帶走3名女子。



廣福道無牌按摩院被警方「拆招牌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)大埔分區雜項調查隊人員根據線報，昨日下午3時半採取行動，派員喬裝顧客進入廣福道103號閣樓一間無牌按摩院「放蛇」，當場拘捕3名中年女子，並檢走一批證物，包括4張按摩床、按摩油、毛巾、招牌及賬簿等。

被捕的3名中年女子同報稱是家庭主婦，惟經警方調查後，相信其中兩名41歲姓魏及42歲姓李本地女子涉嫌「經營無牌按摩場所」，另43歲姓馮本地女子則涉嫌「協助經營無牌按摩場所」。

大埔警區分區助理指揮官何兆霆總督察表示，無牌按摩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，每小時收費150元。區內存在近30間類似的無牌按摩院，警方將繼續採取掃蕩行動。

港聞拼盤

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涉公帑送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立法會文件顯示，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時曾送多份禮物給內地官員。廉署回覆立法會議員查詢的文件顯示，指湯顯明在2007年至2008年的時候，送贈一個價值4,100多元的花坑石擺設，給最高人民檢察院；另外又送了一部1,600多元的相機給中聯辦官員；在2010年至2011年曾經送過7個載有紀念價值相片的電子相架給多個省的檢察長，總值大約6,000元。

資料顯示，湯顯明由2007年至2011年在任期間，共用約21萬元公帑送禮。

缺席民間電台聆訊 楊匡被通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民間電台」涉嫌反電訊條例非法廣播一案，被告之一楊匡昨缺席聆訊，其餘被告及辯方律師表示與他失去聯絡。裁判官遂向楊匡發出通緝令，但表明一旦他現身法庭，將准他以3千元保釋候審。案件排期於5月6日開審，審期預計10天。

被告包括曾健成、羅堪就、潘達強、柯華冰、楊匡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，被控55張傳票，昨再提訊及預審。控方將傳召43名證人，將向法院呈上在廣播現場拍攝的照片，並會倚賴儀器偵測結果，證明被告曾透過FM102.8頻道非法廣播。

公路拉橫額擋車 社民連5人押後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國家領導人於去年6月抵港，護送車隊於機場駛往灣仔，途經北大嶼山快速公路時，社民連主席陶君行與4名人士涉嫌在公路附近拉起橫額示威，阻礙行車通道，他們於近半年後被警方拘捕。

5人分別為陶君行、黃浩銘、馬雲祺、陳德章及林森成，被控5項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三百七十四章中制定的條例罪。控罪指他們於去年6月29日下午12時22分，在北大嶼山公路附近無合理辯解，分別在車內或車外，將汽車停留在快速公路上。5人昨否認控罪，案件押後至7月4日開審。

信科保養234粒 全換承辦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姚寶)機電工程署表示，所有由「信科工程有限公司」承辦保養的234部升降機，其負責人已更換註冊承辦商接手保養工作。發言人指出，署方一直緊密跟進受影響大廈更換註冊承辦商的進度，並設立電話查詢熱線，及派員到受影響的大廈與負責人會面和出席居民會議提供協助。

北角英皇道480號於上月2日發生升降機鋼纜斷裂急墜意外，導致7人受傷，機電署完成初步調查後，決定吊銷負責該升降機保養的承辦商「信科工程有限公司」的「註冊升降機承辦商」註冊6個月，5月1日起生效。信科除面對被「釘牌」，機電署未來亦有可能刑事起訴信科董事及肇事工人。

超市簽賬讀卡機被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香港仔一間超級市場1部信用卡簽賬終端機和2部讀卡器，昨被職員發現離奇失蹤。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，西區刑事調查第六隊已接手調查匪徒何時下手偷機，以及盜取有關設備是否另有企圖等。

遇竊超級市場位於華富商場內，昨午12時一名20歲技工到超市維修信用卡簽賬設備，期間發現1部終端機及2部讀卡器不翼而飛，總值約7,000元，於是通知超市職員報警。

卡機不會儲存任何資料

據電子工程界人士指出，信用卡終端機和讀卡器的作用，主要是把信用卡內資料傳送至信用卡公司的中央電腦，以作核實，本身不會儲存任何資料，亦不會造成私隱外洩，用戶不用擔心。但他承認該些設備或可經改裝後用非法套取其他信用卡資料。